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审议的拟使用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或“标的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捷姆轴承的股份将增至75%，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从人员、管理、业务、财务各个方面积极推进收购后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的潜力。此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收购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捷姆轴承24%股权。

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

2019年11月20日